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員警未詳查事證，逕以舉發人指稱渠有跟追及拍攝等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由，科處罰鍰新臺幣1,500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渠為前揭案件所提聲明異議，未詳查相關事證，即率予裁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究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調查本案有無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駁回確定後可否聲請再審？如無法聲請再審，有無其他救濟途徑？事涉人民權益之保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楠梓分局)員警未詳查事證，逕以舉發人指稱渠於民國(下同)104年間有跟追及拍攝等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為由，科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渠為前揭案件所提聲明異議，未詳查相關事證，即率予裁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一案，本院向司法院¹、最高法院²、法務部³、楠梓分局⁴、高雄地院⁵、國立高雄大學(下稱高雄大學)⁶調閱相關資料；嗣於109年6月8日詢問楠梓分局古分局長率案關同仁及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前系主任周副教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

¹ 司法院109年6月29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090017684號函。

² 最高法院109年3月26日台文字第1090000221號函。

³ 法務部109年1月31日法律字第10903501010號函。

⁴ 楠梓分局108年12月19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0873266100號函及109年3月12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0970571500號函。

⁵ 高雄地院109年1月31日雄院和文字第1090000332號函。

⁶ 高雄大學108年12月23日高大財法字第1080020185號函

調查意見如下：

一、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

(一)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

1、據楠梓分局函復表示，承辦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分別詢問殷女、3位證人及楊女：

(1) 104年6月27日：被害人殷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報案並製作調查筆錄，指控陳訴人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其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她，其有紀錄共6次，分別為(1)104年3月7日10:21許在法學院204教室內；(2)104年5月1日16:1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外；(3)104年5月15日17:1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內；(4)104年5月16日10:3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外；(5)104年6月3日20時許在法學院101教室廁所旁；(6)104年6月5日17:20許在法學院105教室外。有蒐證楊女跟

- 追及拍攝1次，並表示有制止楊女但其不聽勸阻。有幾個同學可作證，並表示有反拍證明。
- (2) 104年7月13日10:00~10:35：證人王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3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記得清楚時地是104年5月16日10:30許在105教室後門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4)】拍攝其與殷女聊天，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殷女沒有反蒐證，是她從學校調閱有看到，但本次沒有製成光碟。
- (3) 104年7月13日17:10~18:25：證人蕭男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3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所知道之時地：
(1)104年5月1日16時10~25分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時，殷女、**廖男**與我一同去108教室旁之廁所(有分男女廁)，如廁後又走向105教室【註：殷女筆錄所稱之(2)】，在教室外聊天時，楊女就從108教室跳出來，拿著手機對準我們拍攝，經我們向其制止不准拍攝，其並未立即停止，重複進出教室3次，對我們拍攝之動作亦連續3次。(2)104年5月15日17:10左右，下課後殷女、**廖男**與我坐在105教室內第一、二排靠近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註：殷女筆錄所稱之(3)】，楊女突然從前門進來，拿著手機

直接對準我們拍攝，**廖男**立即起身向其阻止並跟她說話，楊女則轉身快跑，我們亦隨後呼喊請她停留說明，她稍回頭查看，但不予理會我們即轉身快跑，後來我們3人有去向系主任反應，系主任也有找她來瞭解，並要求她不得再為此行為。(3)104年6月5日17:20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後，殷女、**廖男**與我在105教室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6)】，楊女自停車場靠廁所之側門走進法學院，一邊走路一邊拿手機向我們拍攝，其動作很明顯地直立拿著。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楊女跟拍殷女數不清幾次，因本人非當事人，故無涉入系爭事件。殷女沒有反蒐證。

- (4) 104年7月13日18:27~18:50：證人廖男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3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同學楊女跟拍，其所知道之時地：
- (1)104年5月1日16時10~25分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時，殷女、**蕭男**與我一同去108教室旁之廁所(有分男女廁)，如廁後又走回105教室【註：殷女筆錄所稱之(2)】，在教室外聊天時，楊女就從108教室跳出來，拿著手機對準我們拍攝，經我們向其制止不准拍攝，其並未立即停止，重複進出教室3次，對我們拍攝之動作亦連續3次。(2)104年5月15日17:10左右，下課

後殷女、**蕭男**與我坐在105教室內第一、二排靠近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註：殷女筆錄所稱之(3)】，楊女突然從前門進來，拿著手機直接對準我們拍攝，我立即起身向其阻止並跟她說話，楊女則轉身快跑，我們亦隨後呼喊請她停留說明，她稍回頭查看，但不予理會我們即轉身快跑，後來我們3人有去向系主任反應，系主任也有找她來瞭解，並要求她不得再為此行為。(3)104年6月5日17:20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後，殷女、**蕭男**與我在105教室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6)】，楊女自停車場靠廁所之側門走進法學院，一邊走路一邊拿手機向我們拍攝，其動作很明顯地直立拿著。楊女是針對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104年3月起，未經殷女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擾，心生恐懼」。楊女跟拍殷女數不清幾次，**本人有幫殷女制止**，因本人非當事人，故無涉入系爭事件。殷女沒有反蒐證。

- (5) 104年7月15日：陳訴人楊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被傳訊並製作調查筆錄，5度否認其有跟拍之行為，據其104年7月15日調查筆錄記載，(問：妳於何時何地跟隨及拍攝殷女？目的為何？)都沒有，都沒有目的。(問：妳何時在學校跟拍殷女？)都沒有。(問：妳是不是因上學期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經殷女及同組同學多次催討致心生不滿後，自104年3月起就開始跟拍殷女？)沒有。(問：妳跟

拍殷女幾次？她是否有制止妳？）我沒有跟拍殷女，何來制止。（問：104年3月7日10:21許在校內法學院204教室內、104年5月1日16:1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外、104年5月15日17:1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內、104年5月16日10:3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外、104年6月3日20時許在校內法學院101教室廁所旁、104年6月5日17:20許在校內法學院105教室外，有否跟隨及拍攝殷女？）我都在上課，都不可能。

- 2、104年7月28日：楠梓分局依告發人殷女及3位證人證詞，對楊女作成違反社維法第89條第2款之處分書裁罰1,500元，並於當日送達楊女本人。楊女不服該處分，並於當日提出聲明異議書。

(二)經查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1、經查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業如前述，僅有2人名字互調及廖男有幫殷女制止之部分不同。
- 2、本院詢問當時承辦陳姓員警坦承：當時詢問5人時沒有錄音錄影，蕭男、廖男的調查筆錄記載非常接近，因為他們2人證述內容及時間地點大概相同，製作調查筆錄後都有請證人簽名。因為他們2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所以我就拷貝蕭男的筆錄內容貼在廖男的筆錄，不過廖男都有坐在我旁邊看我製作筆錄。
- 3、按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

及其陳述。」第43條之1第1項明定第41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時，準用之。承辦陳姓員警所稱「因為蕭男、廖男他們2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云云，未有錄音等資料證明屬實，退步而言，縱使所稱屬實，亦不得便宜行事將蕭男的筆錄內容複製後直接貼在廖男的筆錄，蓋訊問事項即便完全相同，不同受詢者之陳述內容、語氣不可能完全相同，員警未據受詢者之陳述而製作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上開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

(三)另承辦員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

1、承辦員警未採取以下調查作為：

- (1) 既然拍攝地點係在教室外走道，殷女及證人供述之時間亦特定，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應非屬難事，經由畫面即可釐清雙方各說各話何者為真實，惟警方未調取之。
- (2) 其次，楊女如確有使用手機拍攝，警方應檢查其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如確定有，自可證明其有跟拍行為，惟警方未詳查之。
- (3) 再者，蕭男與廖男2位證人皆證稱5月15日有向周主任反映，周主任亦有處置，如能請周主任證實確有其事，則楊女難以否認有跟拍行為，惟警方未傳問之。
- (4) 又，楊女表示其在上課，是否在上課，有老師或同班上課同學可證明，惟警方未傳問之。
- (5) 殷女表示其中1次有反拍證明，但卷內並未看

到。

- 2、本院詢問當時承辦陳姓員警坦承：我沒有向高雄大學查證，只有問當場有看到的人。詢問楊女時沒有提示證人的筆錄問她意見。

(四)楠梓分局當時處理程序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31條第1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

- 1、按社維法第89條第2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其構成要件必須有「跟追他人之事實」且「需先予勸阻仍不聽」，至於有無「跟追他人之事實」，須有相關人證及物證加以證明。楊女被楠梓分局認定有跟追殷女之事實基礎，除殷女在104年6月27日調查筆錄中指控楊女有跟拍其6次，其中1次有蒐證其跟追及拍攝(反拍證明)，並表示有制止楊女但不聽勸阻，另表示有證人王女可證明。嗣該分局於104年7月13日陸續訊問3位證人王女、蕭男及廖男，據調查筆錄記載，王女證稱楊女於104年5月16日10時30分許在105教室後門外有拍攝其與殷女之行為，沒有反蒐證，是殷女從學校調閱有看到；蕭男與廖男2位證人皆證稱楊女分別於104年5月1日16時10-25分左右在105教室外、5月15日17時10分左右在105教室內座位、6月5日17時20分左右在105教室外，有拍攝其2人與殷女之行為，沒有反蒐證，其中5月15日當次有向當時系主任反映，周主任也有要求楊女不得再為此行為。隨後於104年7月15日楠梓分局傳詢楊女，據調查筆錄記載，楊女5度回答沒有拍攝殷女，並表示其都在上課。雙方說詞歧異甚大，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

警卻未為上述之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31條第1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其移送偵查隊後承辦劉姓小隊長亦未為把關。

- 2、楠梓分局函復表示，經檢視案卷資料，無調閱學校教室走道外之監錄系統；無陳訴人手機內相關資料；無與周主任聯繫資料；無傳問上課老師說明；無殷女筆錄中所稱之反拍證明，承辦員警亦稱未見過該資料。
- 3、徐姓偵查隊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不一定整份筆錄都提示給楊女，但至少要問一下其對證人說法的意見，回去後會宣導製作筆錄注意事項。

(五)綜上，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

二、楠梓分局於104年7月28日對陳訴人楊女裁罰1,500元，並於當日送達處分書給本人。楊女不服該處分，並於當日提出聲明異議書。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未察

楠梓分局承辦員警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真實性顯有疑義，冒然將其作為裁判之基礎，又未經開庭傳訊楊女讓其陳述意見，即於同年9月4日作成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核有不當。

(一)楠梓分局於104年7月28日對陳訴人楊女裁罰1,500元，並於當日送達處分書給本人。楊女不服該處分，並於當日提出聲明異議書：

1、楠梓分局依告發人殷女及3位證人證詞，於104年7月28日對陳訴人楊女作成違反社維法第89條第2款之處分書裁罰1,500元，並於當日送達楊女本人：

2、楊女不服該處分，並於當日提出聲明異議書，理由如下：

(1) 其並無此跟追及拍攝行為，且當時其都在教室內上課或在家或下課時去上廁所經過附近，又殷女所提之時間點其中4次均有證人可以證明其在上課，故殷女指控不實。

(2) 殷女所謂的證人都是當初104年4月11日有參與強拍楊女照片之人，而且上課經常看見那些證人與殷女吃吃喝喝，有說有笑，其證詞足認有偏頗之虞，不足以採信。

3、楠梓分局於104年8月3日將楊女之聲明異議書及該分局處理本案案卷1宗移送高雄地院，其中處理本案卷宗內容包括處分書、送達證書、聲明異議書、5人調查筆錄及素行刑案資料。

(二)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未察楠梓分局承辦員警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真實性顯有疑義，冒然將其作為裁判之基礎，核有不當：

1、按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

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第43條之1第1項明定第41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時，準用之。

- 2、調查意見一指出經查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承辦陳姓員警所稱「因為蕭男、廖男他們2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云云，未有錄音等資料證明屬實，退步而言，縱使所稱屬實，亦不得便宜行事將蕭男的筆錄內容複製後直接貼在廖男的筆錄，蓋訊問事項即便完全相同，不同受詢者之陳述內容、語氣不可能完全相同，員警未據受詢者之陳述而製作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上開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

(三)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裁定駁回陳訴人楊女所提之聲明異議：

- 1、楊女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並無如本件處分書所述連續5次無正當理由做該等舉止行為，且當時伊都在教室上課或在家或下課中去上廁所而途經該處，其中4次並有證人可證明伊在上課，被害人指控不實，況所謂之那些證人常與被害人吃吃喝喝，足認其證詞有偏頗之虞不足採信，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2、按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社維法第89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害人於上開時地，屢遭異議人跟追拍攝等情，業據被害人指述甚詳，且經證人王女於警詢時證稱：楊女跟拍殷女已經很多次，伊記得104年5月16日楊女站在高雄大學法學院105教

室後門外，拍攝伊與殷女聊天等語歷歷，而證人蕭男、廖男則均於警詢時證稱：渠等於104年5月1日，與殷女上完廁所後一同走回105教室，在教室外聊天時，楊女就拿著手機從其他教室跳出來對準渠等拍攝，經渠等制止，楊女並未立即停止，仍重複拍攝之動作；復於104年5月15日，渠等與殷女坐在105教室內第1、2排靠近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楊女就拿著手機從前門進來對準渠等拍攝，廖男立即起身制止，楊女則轉身快跑，其後渠等乃向系主任反應要求楊女不得再為此行為；又於104年6月5日，渠等與殷女下課後恰在105教室外，楊女就自停車場之側門走進高雄大學法學院，並一邊走路一邊拿手機向渠等拍攝等語甚明，細繹上開證人之證詞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稽核，其中關於異議人於何時何地跟拍被害人、跟拍被害人所使用之手段、渠等如何抗拒及制止之過程等細節，均證述清楚、詳細、具體，且互核大致相符，衡情若非渠等均曾有親身經歷，絕難於就上開情節之證述如此完整一致，復參以異議人於警詢時自承其與被害人彼此認識但並無結怨仇恨等語，衡情被害人顯無設詞誣陷異議人之動機，益徵被害人上開指訴異議人無正當理由跟追被害人，且經被害人勸阻不聽等情，確有相當程度之可信度，故異議人猶以前詞置辯，委無可採。

- 3、綜前所述，根據前開證據堪認異議人確實有跟追被害人之情事，且查無正當理由，復經被害人勸阻而不聽，故原處分機關依違反社維法第89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異議人1,500元之罰鍰，核無不合，就罰鍰金額之量處亦屬適當。異議人以前揭

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陳訴人陳訴要旨之一為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法官未開庭即駁回聲明異議涉有違失，按「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如事證明確者，法院固得不經開庭逕依警察機關移送之卷證資料製作裁定書，惟查陳訴人於警詢時5度否認有跟拍殷女之行為，再者僅有檢舉人殷女及3位證人之證詞，其中證人廖男與蕭男之調查筆錄真實性顯有疑義，最主要之直接物證-楊女手機內究有無其跟拍殷女之相片遍查全卷並未發現，另楠梓分局未落實相關調查作為，事證是否已臻明確而得以逕為裁定，容有疑義：

1、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未經開庭傳訊楊女讓其陳述意見，即於同年9月4日作成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楊女曾向高雄地院主張法官有違直接審理原則，經高雄地院108年5月16日雄院和文字第1080001832號函表示：

(1)楊女因不服系爭處分，依社維法第55條第1項規定向該院高雄簡易庭聲明異議後，經該院以旨揭案件裁定駁回異議，楊女乃指該院承審法官未經傳喚開庭，亦未合法調查證據，即依被害人及證人片面串供之說加以裁定，有違直接審理原則云云。惟遍查社維法、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法院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案件，均無必須傳訊當事人開庭審理之要求。又社維法第92條雖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然此須法律性質相近者，始有準用之餘地。而社維法旨為維護公共秩序，

確保社會安寧之規範，其處罰之性質係屬行政罰之範疇，故審理程序當與刑事犯罪之處罰有別，而尚無直接審理主義及嚴格證明法法則之適用，此觀社維法第92條立法理由謂「違反社維法案件，胥較刑事案件為輕，且其處罰之性質，仍屬於行政罰之範疇，故貴在即決，其程序自宜簡易」等語自明。是楊女指稱承審法官未經開庭即予裁定，容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暨同條第13款：「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之違失云云，尚有誤會。

(2) 再者，該院承審法官受理系爭案件後，乃根據移送機關所檢具之卷證資料，認楊女所涉違反系爭罰則之行為，除據被害人於警局指述臻詳外，並核與其他3名目擊證人證述情節勾稽互符，復參酌楊女於警詢時自承與被害人並無結怨仇恨等語，認被害人應無設詞誣陷楊女之動機，據此認定楠梓分局所為系爭處分並無違誤，罰鍰金額亦屬適當，進而駁回楊女之異議，亦已詳論其心證形成之理由，難認承審法官有率予認定，遽以裁駁之情事。

2、按「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受理違反本法案件，應即分案審理。如事證明確者，得逕依警察機關移送之卷證資料製作裁定書，以期迅速。」可見原則上簡易庭法官如認警察機關檢送卷證資料事證明確，得不經開庭訊問可逕為裁定，反面推論，如事證有待調查或行為人自始否認有該行為，法官仍有開庭訊問以釐清相關疑點之必要。

3、經查陳訴人在楠梓分局調查時5度否認其有跟拍

之行為，再者，僅有檢舉人殷女及3位證人之證詞為依據，其中證人廖男與蕭男之調查筆錄真實性顯有疑義，最主要之直接物證-楊女手機內究有無其跟拍殷女之相片遍查全卷並未發現，另楠梓分局未落實相關調查作為(例如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事證是否已臻明確而得以逕為裁定，容有疑義。

(五)綜上，楠梓分局於104年7月28日對陳訴人楊女裁罰1,500元，並於當日送達處分書給本人。楊女不服該處分，並於當日提出聲明異議書。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未察楠梓分局承辦員警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真實性顯有疑義，冒然將其作為裁判之基礎，又未經開庭傳訊楊女讓其陳述意見，即於同年9月4日作成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核有不當。

三、陳訴人不服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經高雄地院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3號裁定參照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聲請再審之規定，於確定裁定並無準用之明文，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意旨，駁回其再審聲請。社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函復表示該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不包含再審規定及程序；最高法院亦函復表示確定裁定並無準用再審之明文。惟法務部函復表示地方法院簡易庭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所為之裁定，係實體審查受處罰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亦即審查警察機關所為之處分是否適法，係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裁定，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為有效保

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意旨，應給予不服地方法院簡易庭所為聲明異議之裁定者有再次獲得司法審查之機會。再者，社維法之處罰本質上係屬行政罰，目前行政訴訟法第235條及第237條之9規定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裁判者皆有上訴或抗告之機會，其規範目的亦符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社維法第57條第3項明定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主管機關內政部允宜研議是否增修抗告、準再審或重新審理相關規定，使聲明異議之裁定可以獲得再次審查之機會。

(一)陳訴人不服高雄地院簡易庭裁定而向該院聲請再審經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3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其裁定如下：

- 1、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社維法案件，經該院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案件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確定，惟系爭裁定理由中針對104年5月16日聲請人之行為引為論據之證人王女之證述並非真實，有聲請人與證人吳先生當時之LINE圖檔可資證明，並可傳訊證人吳先生為證；而系爭裁定中就同年5月1日之部分所引證人廖男與蕭男之證詞亦屬偽造，因證人蕭男早已休學，證人廖男則與告發人殷女串供，有聲請人提出之fb圖檔可證；同年5月15日之部分則有黃姓證人與證人林先生願出庭作證證明並無此事；同年6月5日之部分另有證人林先生及學生會長願為聲請人作證證明系爭裁定之認定有誤；同年6月3日之部分，聲請人當時在教室上課且有該課程之簽到單可證，此證據卻未據原裁定調查，且有黃姓證

人願出庭為聲請人作證。遑論般女所稱聲請人之行為係源於聲請人在103年3月時未將課後討論心得報告發還而屢遭般女催討心生不滿云云，更屬無稽，因聲請人於103年9月才經錄取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先前並不認識般女，此有聲請人之通聯記錄與LINE圖檔為證。此外並請求該院調閱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之修課名單，即可證明上開時間聲請人均於教室上課而無從為系爭裁定所載之跟拍行為。因而依上開新事實新證據足證系爭裁定有所違誤，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

- 2、按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維法第92條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此觀諸該法第420條、第421條及第422條之規定自明，而此等聲請再審之規定，於確定裁定並無準用之明文；是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3條亦定有明文。
- 3、聲請人雖以首開再審意旨聲請再審，惟揆諸前揭說明，得聲請再審者，僅以確定之判決為限，聲請人前受該院駁回異議之裁定，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聲請人聲請再審，自非適法。從而，聲請人以該院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之裁定為聲請再審之對象，顯然違背程序規定，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又縱認聲請人之聲請程序上並無違法，惟按依社維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係指其證據之本身在客觀上可認為

真實，勿須經過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判決，使受刑人得受有利之裁判者而言，若在客觀上就其之真實性為如何，尚欠明瞭，非經相當之調查，不能辨其真偽，即與確實新證據之「確實」含義不符，自難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本件聲請人雖稱自其提出之LINE、FB圖檔以及通聯記錄可認系爭裁定所引用之證人證述並非真實云云，惟審諸卷內並無任何聲請人提出之LINE圖檔，而聲請人提出之FB圖檔若未經調查則無從證明證人廖男與殷女間確有串供之情事；又聲請人提出之通聯記錄縱為真實，亦無法僅以該通聯記錄動搖系爭裁定，至於聲請人聲請傳喚前揭證人以及請求調閱修課名單乙節，其中證人部份尚須經過調查，修課名單縱經調閱後亦須傳喚證人調查方足為聲請人確實在教室上課之佐證，是均與上揭要件不符，自不能謂為有再審之理由，其聲請再審亦難謂為合法，應予駁回。

(二)社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函復表示該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不包含再審規定及程序；最高法院亦函復表示確定裁定並無準用再審之明文：

- 1、社維法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本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及其處理辦法另有規定外，凡性質上與本法規定不違背者，均在準用之範圍。」
- 2、內政部表示社維法第92條係「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時，於性質相容範圍內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俾利違反社維法案件之審理，至於人民之救濟仍須依社維法第1編第5章救濟(第55

條至第62條)規定行使權利⁷：

- (1) 立法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司法資源合理分配等理由，就個案件類型設計、規範不同之審級救濟制度，是立法者就違反社維法案件之救濟程序，已為特別之設計及規定，使法院就案件之審理結果以裁定為之，而無法提起再審，尚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2) 違反社維法，本屬行政秩序罰之行為，基於行政制裁與刑事制裁法理之共通性，社維法制定時遂仿刑法之體例，又鑑於當時行政爭訟法制(包含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尚有欠缺或不足，遂訂有社維法第92條，使法院於審理違反社維法案件(含裁罰、救濟)時，可於性質相容範圍內，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惟並非授權法院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全部條文(如再審、非常上訴，係專屬於刑事罰案件之救濟規定及程序)，是刑事訴訟法之再審規定及程序，應不在社維法第92條之準用範圍內。
 - (3) 社維法第92條(審理社維法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適用主體為「法院」並非「被處罰人(人民)」，故被處罰人對於警察機關處分或地方法院裁罰之救濟，應適用社維法第55條至第62條規定為之，不得再依或另依社維法第92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
- 3、最高法院函復表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五編規定，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確定裁定並無準用之明文**。社維法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含不服警察

⁷ 內政部108年10月4日內授警自第1080878602號函。

機關罰鍰、沒入或申誡處分後之聲明異議案件；拘留、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裁定及其抗告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違反該法案件之裁定確定後，如有認定事實錯誤，雖符合刑事訴訟法得憑以聲請再審之要件，仍無得依現行規定聲請再審之依據。

(三)惟法務部函復表示地方法院簡易庭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所為之裁定，係實體審查受處罰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亦即審查警察機關所為之處分是否適法，係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裁定，並非僅限於程序事項之審查；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意旨，應給予不服地方法院所為聲明異議之裁定者有再次獲得司法審查之機會：

1、法務部函復表示地方法院簡易庭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所為之裁定係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裁定：

(1)按社維法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關於再審聲請之相關事項，社維法並無規定，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然參酌目前司法實務見解，法院多表示因再審乃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確定之判決，至於裁定，則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此觀刑事訴訟法再審編就確定裁定並無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1號裁定、104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得聲請再審之客體者，應以確定判決為限，而地方法院簡易庭駁回被處罰人聲

明異議之確定裁定因並非確定判決，故不得作為再審之客體（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108年度橋秩聲字第3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秩聲字第27號裁定、106年度北秩聲字第22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106年度沙秩聲字第2號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

- (2) 惟查地方法院簡易庭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所為之裁定，係實體審查受處罰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亦即審查警察機關所為之處分是否適法，係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裁定，並非僅限於程序事項之審查（社維法第57條第1項），得否認為該裁定與實體判決有同等效力、有無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規定之可能性，宜請社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審酌該條立法目的表示意見。至於具體個案如有爭議，應以法院最後裁判為準。

2、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意旨，應給予不服地方法院所為聲明異議之裁定者有再次獲得司法審查之機會：

- (1) 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 (2) 系爭規定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初次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至少

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以避免錯誤或冤抑，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3、從法務部上開復函內容可知，地方法院簡易庭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所為之裁定，係實體審查警察機關所為之處分是否適法，係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裁定，再者，依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參照該解釋意旨，至少應給予不服地方法院所為聲明異議之裁定者有再次司法審查之機會。

(四)再者，社維法之處罰本質上係屬行政罰，目前行政訴訟法第235條及第237條之9規定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裁判者皆有上訴或抗告之機會，其規範目的亦符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社維法第57條第3項明定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主管機關內政部允宜研議是否增修抗告、準再審或重新審理相關規定：

- 1、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第3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該法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 2、最高法院函復亦表示，違反社維法而受裁罰本屬行政罰範疇，不因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而異其性質。行政訴訟法第28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均有確定裁定得準用再審之規定。衡諸違反社維

法所受之裁罰，有關涉人身自由、財產權或工作權者，其對人民權利之干預程度，顯不低於一般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之標的，立法者為提高受裁罰人之人權保障密度及迅速即決意旨，明定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時，**顯無於通常救濟程序外，故意剝奪其特別救濟程序權利之意旨。**

3、內政部允宜參照最高法院、司法院意見在制度上研議是否增修抗告、準再審或重新審理相關規定：

(1) 最高法院函復本院建議內政部得參照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之「準再審」制度，或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4條之1、第64條之2，或毒品危害條例第20條之1明定之「重新審理」制度：

〈1〉地方法院簡易庭或普通庭，就違反社維法案件之實體刑事裁定確定後，現行法並無如上開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之「準再審」制度，亦無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4條之1、第64條之2，或毒品危害條例第20條之1明定之「重新審理」制度。致使此類案件之受裁罰人，喪失其依一般行政訴訟程序本得享有之「準再審」特別救濟程序權利，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治國原則。

〈2〉最高法院為司法審判機關，有「依法審判」之憲法義務，本院函詢所提社維法之確定裁定如何救濟，應由該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與立法機關斟酌人權保障及維護社會秩序實際需要，研議修法以補此法律漏洞，並杜爭議。

(2) 司法院函復本院表示刑事再審之對象固未包括確定之刑事裁定，惟仍得循非常上訴或「法

院另為裁定」等方式予以救濟⁸。所謂「法院另為裁定」係指法律就其救濟程序有特別規定者而言，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第1項各款情形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是法院得依上開規定，就是類案件重新審理，並更為裁定。⁹

(五)綜上，陳訴人不服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經高雄地院104年度雄秩聲字第13號裁定參照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聲請再審之規定，於確定裁定並無準用之明文，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意旨，駁回其再審聲請。社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函復表示該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不包含再審規定及程序；最高法院亦函復表示確定裁定並無準用再審之明文。惟法務部函復表示地方法院簡易庭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所為之裁定，係實體審查受處罰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亦即審查警察機關所為之處分是否適法，係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裁定，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意旨，應給予不服地方法院簡易庭所為聲明異議之裁定者有再次獲得司法審查之機會。再者，社維法之處罰本質上係屬行政罰，目前

⁸ 司法院108年8月20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080021443號函。

⁹ 司法院109年6月29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090017684號函。

行政訴訟法第235條及第237條之9規定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裁判者皆有上訴或抗告之機會，其規範目的亦符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社維法第57條第3項明定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主管機關內政部允宜研議是否增修抗告、準再審或重新審理相關規定，使聲明異議之裁定可以獲得再次審查之機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督促簡易庭承審法官注意改進並自行列管。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參處。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暨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審查。

調查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

包宗和